

**Cay-twan-fa-len-yin-cu-min-cu-yu-yin-yin-ciw-fa-
can-ci-cin-hwey**

**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第 2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16 會議

主席：簡常務監察人信惠

紀錄：張宛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本基金會監察人(下稱監事會議)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案。

說明：針對本基金會歷次監事會議列管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及回應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定：原列管 E11001、A111001、A111005、A111007 及 A111008 案解除列管；持續列管計 4 案，請督導同仁積極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，請參閱附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送主管機關檢閱，並經主管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請本基金會依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核備。

二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

法令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- (二) 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決議：本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(含工作成果及決算表)，經董事會通過，其中決算部分經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輝鈴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。爰請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第 2 款、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及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2 款等規定，連同本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及於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4：42)

謝榮谷
0515
1741

3/12/20
0515
1742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監察報告書

- 一、本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（含工作成果及決算表），經董事會通過，其中決算部分經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輝鈴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。爰請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第 2 款、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及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2 款等規定，連同本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及於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。
- 二、本基金會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1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作成之監察報告書，業已要求基金會應逐步建置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之誠信經營規範，惟迄今尚未建置，請基金會檢討，儘速完備並落實制度規範。
- 三、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因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業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增訂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」為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參考表，請基金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基金會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將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公開。

監察人：

戴明輝 高美英
顧信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4 日

